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如何认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作刑法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8C_AA_E7_94_A8_E5_85_AC_E6_c36_330007.htm

本报北京4月24日讯

（记者李群）现行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常常有不同认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此将作刑法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胡康生今天在此间说，最高人民法院

于2001年9月18日作出了《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该解释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个人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自然人或者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等使用，或者为谋取个人利益，以个人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对国家工作人员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是否要以个人名义或者自己从中牟利作为犯罪界限，认识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1年11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含义作法律解释的要求。胡康生说，根据立法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上述问题专门听取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又与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及法律专家多次进行研究。经研究认为，刑法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实质上是将公款非法置于个人的支配之下，公款私用，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或者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对于

以单位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区别情况处理。属于单位之间的拆借行为一般不应按照挪用公款罪处理。但是，由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自己谋取利益的，实际上也是挪用公款私用的一种表现形式，应当属于刑法规定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为进一步明确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有关规定的含义，有力打击挪用公款的犯罪活动，拟对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作如下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一）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二）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三）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